

104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製表時間 103 年 11 月 17 日

一、獎學金提供單位	巴拿馬人力資源局（以下簡稱 IFARHU）
二、依據	外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外拉美南字第 10300300870 號函
三、名額	12 名
四、受獎期間	104 年 3 月赴國立巴拿馬大學或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 10 個月
五、待遇	(一)IFARHU 提供受獎期間每個月 900 美元生活費補助。 (二)本部提供赴巴經濟艙機票乙張及研習成績達 B 等(含)以上者返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六、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在校任一學期西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持有任一級西語檢定通過證明者。 (三)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巴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四)經就讀學校推薦者。
七、申請程序日程及評審標準	(一)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檢送所推薦學生申請文件至本部，最多推薦 3 名。 (二)複選：本部 104 年 1 月底前舉行面試，面試以中、西(西班牙文) 文進行，擇成績優者 12 名向巴方推薦。甄選成績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分數。評審標準： (1)書面資料：包括在巴讀書計畫、自傳、巴拿馬簡介、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25 分。 (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西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4)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 (三)甄選結果：104 年 2 月中旬前由本部函知就讀學校。
八、申請者應繳文件	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1 式 4 份，於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報名表、西語能力證明、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及以西文撰寫之在巴讀書計畫、自傳、巴拿馬簡介、學校教師推薦函 2 封(影本)。
九、錄取者應繳文件	最高學歷及成績單影本（須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經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有效護照影本 2 份、證件照 6 幀、體檢證明（含 HIV 檢驗結果）正、影本各乙份、西班牙文自傳、學校推薦函 2 封、良民證（須經巴拿馬駐華大使館驗證）。以上所列文件請於錄取後由受獎生備妥並攜往巴國親交巴拿馬大使館張秘書審核查收。
十、機票款申請程序	(一)104 年 5 月 1 日前檢具領據，本人銀行帳簿封面影本，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註冊證明，抵巴報告單等文件，寄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函轉本部請領，本部審核後將單程或往返程機票款之半金額匯入學生指定銀行帳戶。 (二)研習結束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送研習成績證明、指導老師簽名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研習心得報告單、領據、本人銀行帳簿封面影本、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護照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送部請領返程機票款。 (三)申請文件不齊全，研習成績未達 B 等，指導老師評語不佳者，返程機票款須自理，本部一概不予補助。 (四)機票款明顯高於同一時段同一行程旅客之票價者，須請售票機構及本人提出說明，經本部審核確認無誤後，始予撥款，否則將比照一般票價核發。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未經學校推薦程序或應繳書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已交書件等不予退還。 (二)獎學金錄取者，就讀國立巴拿馬大學或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由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分配，12 人於 104 年 3 月上旬搭乘同一班機抵巴參加上述二校分班考試及註冊入學，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三)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秘書張士軒先生電話 507-2640851， 電子信箱 shchang01@mofa.gov.tw ， 受獎生受獎期間須與其保持聯繫 。

